图书情报工作
第65卷 第12期 2021年6月

民法典权利救济视域下图书馆著作权侵权困境、缘由及其对策

■ 阿力木江·依明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杭州 310008

摘 要：[目的/意义]系统分析20年来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裁判文书，旨在从实务的角度为图书馆提供对策。[方法/过程]运用案例实证分析法，先从宏观角度归纳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失利的具体表现，再从微观角度对具体案例进行法理分析，剖析失利的原因。[结果/结论]结果表明图书馆败诉率、法院判赔支持率以及经济赔偿金额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数字化作品在线阅读服务运作模式中图书馆往往因数据库提供商的过错而被迫承担连带责任；实务上图书馆应通过积极防范侵权、积极应对诉讼以及诉后及时追偿来保护自身利益。

关键词：图书馆 著作权 数字化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 合理使用
分类号：G251.3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21.12.013

图书馆是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多年以来，图书馆扮演着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重要角色[1]。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传统的纸质图书阅读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为了顺应时代潮流，满足读者在线阅读需求，图书馆在近几年来经历了数字化、网络化转型。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互联网技术为图书馆用户提供便利的同时，让图书馆面临了日趋严峻的著作权侵权涉诉风险。

2021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公民民事权利的保护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权利救济法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为保护公民著作权在内的民事权利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救济途径。《民法典》的颁布以及近几年伴随而来的法典宣传，激发公民通过民事诉讼保护其权利的积极性。随着《民法典》的正式生效，加上公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风险将会更加严峻。

本文以目前为止各级法院做出的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裁判文书为主要参考资料，对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现状、缘由进行实证分析，并结合《民法典》正式生效后可能产生的影响，从法律实务的角度提出防范对策。

1 文献综述

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图书馆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让图书馆陷入了著作权侵权涉诉的困境。通过对近二十年来图书馆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例的实证研究，可以准确认识和把握问题之所在，同时有利于提出相应的对策。目前学界对图书馆著作权侵权做了一定实证研究，其中有学者对往年的案例进行总体分析，也有学者对某个具体的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也有学者以典型的国外案例为研究对象对解决我国类似问题提供比较法视域。总的来说，现有研究从图书馆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各个环节出发，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图书馆著作权涉诉问题的根源，并从立法、行政管理以及自身行为修正等多个维度提供改善建议。

图书馆著作权侵权风险可能存在于图书馆提供的各类服务以及各项工作的不同环节之中，比如在图书馆咨询工作中遇到的侵权风险[2]、图书馆在提供链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侵权风险[3]，在建立和发展图片数据库过程中遇到的著作权侵权风险[4]，高校图书馆在提供慕课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5]，图书馆在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时存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6]，

作者简介：阿力木江·依明（ORCID：0000-0003-4552-4636），博士研究生，E-mail:11602015@zju.edu.cn。
收稿日期：2020-12-15 修回日期：2021-02-24 本文起止页码：130-138 本文责任编辑：杜杏叶

图书馆提供各项服务过程中应履行的著作权保护义务的具体内涵以及分类[7]。以上研究从不同环节分析了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现状以及相应的改善对策。

对于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成因的实证研究中,有学者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的问题归根于图书馆自身缺乏著作权法律意识[8];也有学者将图书馆版权侵权涉诉原因归结于数字资源受限、数字图书馆权利范围认定不清以及读者误解等[9];也有学者认为公共图书馆合理使用权的配置存在制度缺陷[10]。

多数学者都从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法律解释以及法理基础寻求解决途径。有学者通过对大量案例的实证分析认为,立法上应适当放宽"合理使用"的适用范围,同时图书馆应该从改善自身行为出发,通过建立专门机构来降低涉诉风险[11]。针对越来越严峻的著作权侵权诉讼,图书馆确实有必要建立专门机构加以应对。有学者对镜像服务导致的著作权纠纷进行实证分析,并建议从积极应诉以及与著作权人进行谈判等途径作为对策[12]。有学者对德国典型案例进行实证分析,认为立法上应该对图书馆馆藏图书进行电子复制加以正当化,并认定这种复制行为属于合理使用[13]。但是,随着数字化步伐的加快,电子图书可能取代传统的纸质图书而成为公民的主要阅读途径,在这种背景下,将电子复制视为合理使用,会很大程度上侵害作者权益。也有学者以美国谷歌图书馆案为例,从转化使用作为核心判断要素重塑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的弹性[14]。

以上研究从不同角度针对图书馆不同服务的不同环节存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成因以及对策进行探讨。但现有实证研究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在于,学者很少深入讨论裁判文书的实质内容,对于样本的选取、统计以及分类方法上有改善的空间。此外,多数学者从立法论的角度提供改善建议,并以扩大"合理使用"范围为主要脉络。这种立法建议理论上与实践中都遇到阻力。理论上,"合理使用"应局限于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法院并没有太大的解释空间,实践中"合理使用"的解释适用将会严格受限。从 2000 年至今的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中可以发现,图书馆以"合理使用"提出的抗辩很少被法院支持。为了更客观的反映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现状以及成因,在案例的选取上,本文以近 20 年来北大法宝提供的 1 376 个裁判文书为考察对象,综合考虑案情、当事人以及诉讼程序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并对这些裁判文书内容所反映的现状以及其背后的原因进行深入探讨。同时考察图书馆在面对著作权侵权之诉时的具体表现,有针对性地提供改善对策。

2 研究方法与样本选取

2.1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实证分析方法,以 20 年来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图书馆侵犯著作权而涉诉的真实案例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统计、分类并分析案情,反应目前图书馆著作侵权涉诉现状以及其原因。正如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司法裁判文书是最能反应实际问题的最为可靠的材料。通过研究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案例,可以找到图书馆在司法活动中遇到的难题。分析其原因,提出相应的防范对策。

2.2 样本选取

北大法宝案例检索"高级检索"项下根据案件类型选择"著作权侵权类"并当事人为"图书馆",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止",总共可以检索到 1 376 个裁判文书。案例数量的计算不是以裁判文书的数量计算,而是以当事人、案情、审理法院、审判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

2.2.1 排除不相关案例

排出当事人名称里含有"图书馆"三字,但并非图书馆的案例。检索到的 1 376 份裁判文书中包含 59 份以"北京书生数字图书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当事人之一的裁判文书,以及 14 份"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为当事人之一的裁判文书,均予以排除。

2.2.2 合并相关案例

首先,对于当事人、审理法院、诉讼时间以及案情基本相同的案件进行合并。比如,2017 年河南省图书馆为被告的裁定文书为 633 份(其中撤诉裁定 621 份,驳回管辖异议裁定 12 份),都是同一个原告发起的针对不同作品的诉讼,而且审理法院、法官以及审理时间都一致,合并为一个案例。绵阳市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 226 份裁判文书、重庆图书馆为被告的 105 份判决书、厦门市简帛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 53 份判决书、湖北省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 54 份裁判文书、将乐县图书馆为被告的 8 份裁判文书等,都是由同一原告向同一组被告针对不同作品分别发起的诉讼,均合并为一个案例。另外,有些案例涉及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程序,也有部分案例涉及到管辖权异议裁定,这种情况下也合并为一个案例,裁判结果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比如绵阳市图书为被告的案例包括一审、二

审、再审以及管辖权异议之诉,都视为一个案例。

其次,有些案例中有多个图书馆涉诉,在这种情况下也算为一个案例。比如,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诉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案中,深圳图书馆以及深圳大学城图书馆同时涉诉,并且有多个裁判文书案情类似,当事人、审理法院、以及时间都一致,因此也合并为一个案例。

最后,有些诉讼是同一个原告针对同一个作品向同一个图书馆与另一个不同被告分别发起,由于案情基本相似,合并为一个案例。比如,张海山针对同一作品发起的17起诉讼中,都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谢庆芳发起的10起诉讼中都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都合并为一个案例。

通过对不相关文书的排除以及相关文书的合并后,北大法宝上检索到的1 376件裁判文书实际上可以合计为97个案例。经过统计后发现,这些案例所涉及的图书馆总数为41个,有个别图书馆几乎每年都牵涉进著作权侵权纠纷之中。本文以这97个案例涉及到的千余份裁判文书为实证研究对象。

2.2.3 图书馆败诉率

同一个原告针对同一个图书馆发起的众多诉讼中,有图书馆胜诉的,有败诉的,也有败诉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在统计败诉率时,由于其中包含了图书馆败诉且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书,因此也视为一件败诉案例。例如,以重庆图书馆为被告的105起诉讼中有89件以图书馆败诉告结,视为一件败诉案例,赔偿金额为89件判决书确定赔偿额的总和。

2.2.4 判赔支持率

判赔支持率是图书馆败诉的案件中法院判决图书馆单独或连带承担赔偿金额与原告请求赔偿金额的比例。统计判赔支持率时以图书馆败诉案例为基数,而不是以所有案例为基数。

3 当前我国图书馆著作权涉诉状况的实证考察

3.1 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越来越频繁

总的趋势来看(见表1),因著作权侵权涉诉的图书馆数量有增长趋势,尤其是近五年以来有明显的增加。2014年之前每年只有一两个图书馆因著作权侵权而涉诉,从2014年起涉诉图书馆数量开始增长,并且图书馆涉诉案件数量也明显增加。甚至有图书馆几乎每年都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而被告上法庭。除此之外,裁判文书的数量有大量增加趋势,著作权纠纷日趋复杂。

表1 著作权侵权涉诉图书馆、案件数量以及裁判文书数量统计

年份	涉诉图书馆数量	图书馆涉诉案件数量	裁判文书数量
2010	2	2	2
2011	1	1	1
2012	1	1	1
2013	1	1	5
2014	5	12	33
2015	10	26	65
2016	7	14	52
2017	9	18	698
2018	15	22	108
2019	14	18	205
2020	7	9	173

3.2 裁判结果对图书馆越来越不利

首先,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著作权侵权纠纷比例有上升趋势。2001年至2014年的案例中,大多数情况下原告主动撤回起诉。至于撤回起诉的原因,在少数几件裁判文书上有说明,即双方决定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纠纷。但自2014年起,通过法院最终作出判决方式解决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案件数量有明显增加趋势。实际上,近几年我国社会法治化进度的加快,公民法律意识也在增强,这激发了公民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从今年开始正式生效的《民法典》将对以往民事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整理,成为民事权利救济的重要工具。这种背景下,图书馆著作权侵权诉讼数量可能持续上升。

其次,图书馆涉诉案件中图书馆败诉案件数量有增加趋势。2014年之前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没有败诉,多数情况下法院判决著作权侵权不成立,或原告主动撤诉。撤诉原因在少数裁判文书上有说明,即因双方和解为由申请撤诉。2014年开始,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败诉趋势明显上升。

再次,图书馆败诉案件中,法院支持原告请求赔偿金额比例有增加趋势。在图书馆败诉的大部分案例中,法院判图书馆单独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只有少数几件案例中图书馆虽然败诉,但只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危害等责任,并没有承担赔偿责任。在这些败诉案例中,法院支持原告赔偿请求的比例逐年增加。

最后,图书馆因败诉而面临巨大经济压力。自2014年以来图书馆在侵犯著作权纠纷中败诉率、法院判赔支持率上升的同时,赔偿金额也有上升趋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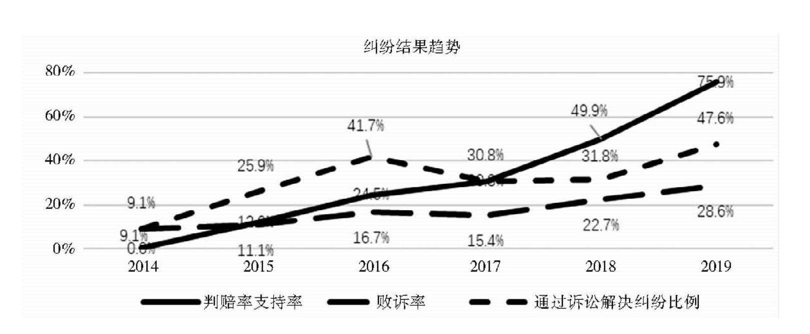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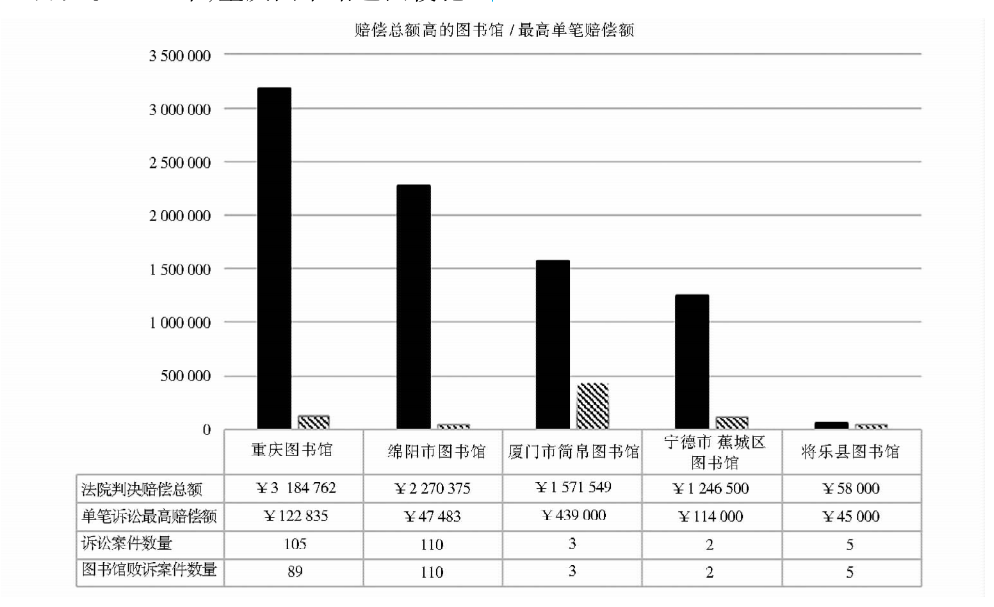


图 1　纠纷结果趋势

注: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案件中通过诉讼解决纠纷比例、图书馆败诉率以及在败诉案件中法院判赔支持率的变化趋势

2017 年,宁德市蕉城区图书馆在两起案件中总共连带赔偿 124 万元(见图 2)。2018 年绵阳市图书馆因侵害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一系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被判令与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赔偿 227 万元。2019 年,重庆图书馆也因侵犯原告一系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而被判令连带承担 318 万元赔偿金额。2019 年,厦门市筼筜图书馆在三个案例中总共赔偿 157 万元,其中单笔诉讼中最高赔偿金额高达 43.9 万元。



	重庆图书馆	绵阳市图书馆	厦门市筼筜图书馆	宁德市蕉城区图书馆	将乐县图书馆
法院判决赔偿总额	¥3 184 762	¥2 270 375	¥1 571 549	¥1 246 500	¥58 000
单笔诉讼最高赔偿额	¥122 835	¥47 483	¥439 000	¥114 000	¥45 000
诉讼案件数量	105	110	3	2	5
图书馆败诉案件数量	89	110	3	2	5

图 2　图书馆单独或共同承担赔偿金额情况

注:赔偿总额、最高单笔赔偿额并不是指涉诉图书馆实际支付的赔偿额,而是表示图书馆面临赔偿的法律风险,一旦这些案件中其他共同侵权人如数据库提供商、出版社等破产,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只能全部由图书馆承担

3.3　图书馆涉诉著作权案件内容

3.3.1　文字作品占多数作品种类

从涉诉作品的种类来看,文字作品占多数。在所考察的所有案例中大概三分之二的案例是原告撤诉,在法院做出准许撤诉裁定书上并没有详细说明案情,无法了解涉诉作品种类。以法院判决形式解决纠纷的案例中,绝大部分的涉案作品都是文字作品,其中多数为图书类。但有两个例子中涉诉作品为微信公众号文章,图书馆因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15-16]。有三个案例中涉诉作品为电影作品。图书馆擅自将电影作品发布在其网站上供用户观看[17]。还有一个案例涉及的是美术作品。实际上该案例包括 17 起诉讼,都是由同一个原告针对同一个图书馆与另一个不同的共同被告发起的诉讼,案情基本相似,因此合并为一个案例。有一个案例涉诉作品为计算机软件,涉诉图书馆因未经授权安装使用涉诉“桌系统”软件[18]。

3.3.2　侵犯权利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权

图书馆所涉著作权侵权案例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

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大多数都是文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绝大多数案例中,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图书馆之所以涉诉主要是因为向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料的数据库提供商存在过错。由于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传统的纸质阅读方式逐渐向电子阅读转变。图书馆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对电子资源的阅读需求,不得不向数据库提供商购买电子资料服务。虽然在多数案例中数据库提供商向图书馆保证其提供的电子作品不存在权利瑕疵,但实践中,往往会出现数据库提供商缺乏或失去权利基础的情况。在这种案例中,数据库提供阅读服务,图书馆提供链接,两者缺一读者无法阅读涉案作品。这就是典型的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图书馆与数据库提供商承担连带责任。

《著作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了本法保护的十七项权利。实践中同一个案例往往涉及多个权利受侵害。有少数几个署名权、汇编权、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受侵害案例。以上几种权利侵害的情况大多出现在图书馆作为唯一被告的案例之中。

3.3.3 多数情况下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

图书馆所涉著作权侵权案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以图书馆作为唯一被告的案例;二是以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之一的案例。第一类案例中只有少数几件涉及经济赔偿问题,这些案例中 70% 以上都以原告撤诉告终,也有少数几件案例中法院判决图书馆承担停止侵害责任。在第二类,即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之一的案例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也是原告撤诉告终。在法院做出判决的案例中,多数情况下图书馆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有一件案例中原告虽然以图书馆以及某机关为共同被告提起侵权之诉,但法院最终判决图书馆单独承担赔偿责任。在该 7 个例子中(见图 3),法院最终没有让图书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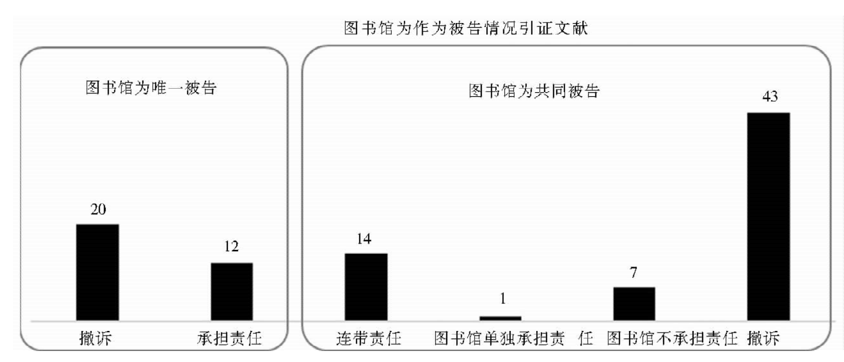


图 3 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或唯一被告以及责任方式的统计

3.3.4 多数情况下图书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 32 件案例中图书馆作为唯一的被告,其中 20 件案例中原告撤诉,剩下 12 件案例中有 6 件图书馆承担赔偿责任的例子,有 2 件案例是执行已生效判决,从文书内容来看图书馆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 4 件案例中法院直接驳回原告诉求(见图 3)。

在 65 件以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案例中,原告撤诉的有 43 件,法院判令图书馆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有 14 件,法院判令图书馆单独承担责任的有 1 件,在 7 件案例中图书馆没有承担赔偿责任。图书馆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例虽然只有 14 件,但这 14 件案例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却有一千多,并且所涉及的文字作品繁多,所承担的连带赔偿金额巨大。其中重庆图书馆在 105 起诉讼中有 89 起败诉,总赔偿金额高达 318 万元。

在以图书馆作为唯一被告而且原告胜诉的案例中,图书馆因构成著作权侵权而面临的赔偿金额最高为 45 000 元,原因是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以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之一的案例中,几家图书馆因败诉而背上了巨额连带赔偿责任。可以观察到图书馆面临的最大经济赔偿风险来自于侵犯网络传播权。在侵犯其他著作权利的案例中图书馆最多赔偿额只有 8 000 元,而因侵犯网络信息传播权而遭到的经济赔偿额则远远超过其他案例。

4 我国图书馆著作权涉诉问题的成因分析

从 1 376 件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中可以发现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之诉中越来越失利,败诉率不断提升,法院判赔支持率也同步增长,图书馆因此而承受着巨大的经济压力。作为一个非营利性、公益性机构,图书馆尽管在多数败诉案件中并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主观恶意,但在诉讼中却难逃侵权之责。这背后有以下几点值得思考:

4.1 图书馆在多数情况下被动陷入侵权之诉并承担连带责任

首先,数字化作品在线阅读服务商业模式本身就隐藏侵权风险。从以上分析中可以了解,图书馆背负沉重经济赔偿负担的例子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图书馆因与其合作的数据库提供商的过错而作为共同被告拖入侵权之诉。这跟现有的数字化作品在线阅读服务的运作模式有密切关系。通常情况下,作者将作品著作权授予出版社,出版社出版后委托数据库提供商对之加工制作数字化作品,同时允许数据库提供商在限定期限内使用收益。数据库提供商将数字化作品在线阅读服务卖给图书馆,并约定合同期限。关系链如图 4 所示:



图 4 法律关系链

在这法律关系链中(见图 4),只要作者与出版社或者出版社与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法律行为出现问题,必将产生著作权侵权风险。比如,如果作者与出版社之间的法律行为归为无效,而出版社与数据库提供商以及数据库提供商与图书馆之间的法律行为都有效,那么虽然图书馆通过合法渠道取得权利,但由于数据库提供商甚至出版社失去权利基础,必然会导致著作权侵权。再如,作者与出版社之间的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出版社不再享有著作权。出版社与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数据库提供商不再享有数字化产品的使用收益权。数据库提供商与图书馆之间的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图书馆从此不能再为用户提供在线阅读服务。如果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社没有及时通知数据库提供商停止使用该作品,或者数据库提供商不能及时通知图书馆停止使用该作品,都将构成侵权。

其次,图书馆与数据库提供商往往构成共同侵权。图书馆涉诉案件中,图书馆虽然没有主观故意亦无盈利目的,但由于在客观上为用户提供了阅读、复制甚至再传播的机会,从而难逃侵权之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该条延续了《侵权责任法》第 8 条规定。所谓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基于共同过错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19]。在学理上对共同侵权的认定有主观说、客观说以及折中说等三种观点。主观说要求共同侵权必须要有共同的过错,行为人之间有意思联络[20]。客观说认为数个行为人之间无意思联络仍可构成共同侵权行为[21]。折中说则认为,行为人应均有过错,但不要求有意思联络。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著作权共同侵权的认定上有分歧,有采主观说的[22],也有采客观说的案例[23]。但总体上,多数案例中法院仍认为,数据库提供商提供阅读资源,而图书馆则提供链接,两者缺一不能造成损害结果,因此图书馆与数据库提供商构成侵权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合同相对性”的限制。多数案件中,尤其是赔偿金额高的案件中通常存在以下法律关系:数据库提供商与出版社之间有合作协议,出版社将其出版的纸质作品的网络传播权非专属性地授予给数据库提供商,并且约定有效期间;图书馆与数据库提供商之间也有协议,数据库提供商将数字化作品供图书馆使用,数据库提供商提供数字化作品资源,图书馆为用户提供链接。这两组法律关系虽然都合法有效,但因为合同相对性,该合法有效的合同只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有约束力。数据库提供商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合法性保证不能免除图书馆的侵权之责。前一组法律关系因合同到期而终止,那后一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自然失去著作权授权基础,虽然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但客观上仍构成侵权。

最后,数据库提供商的垄断地位迫使图书馆铤而走险。从以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案例中可以了解到涉诉风险实际上集中在极个别的几个数据库提供商。比如,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与深圳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等多个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事实上图书馆并没有太多的自由选择空间,只能从几家数据库提供商购买在线阅读服务[9]。另外,图书馆只能批量购买数据库提供商的数字化作品,其审查成本高,即使尽到合理审查,仍然无法避免著作权侵权。

4.2 “合理使用”或著作权例外规则在实务中难以成为图书馆的保护伞

首先,著作权纠纷是属于民事纠纷,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虽然图书馆是公益性、非营利性机构,但法院在审理著作权纠纷时不会因图书馆的特殊性而区别对待。根据我国主流观点,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是救济损害[24]。司法实践中往往也保护侵权受害人为导向。随着《民法典》的生效,加上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将会成为公民实现侵权救济的更为有力的保障。

其次，合理使用是对著作权这项对世权利的限制及例外。在解释上，合理使用需要严格限定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之中，否则将会导致私权的落空。实际上，从我国几十年的司法实践来看，法院采纳图书馆“合理使用”抗辩的例子比较少见。多数情况下，法院不采纳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或“著作权例外”抗辩。比如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绵阳市图书馆的公益性质，亦不属于其实施侵权行为的正当理由[23]。《詹启智深圳图书馆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也认为“侵权的构成以及侵权责任的承担不以故意或营利为条件，深圳图书馆的公益性质，亦不属于其实施侵权行为的正当理由[25]。”

4.3 著作权人维权越来越专业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法治步伐的加快、法典时代的到来，人们维权意识也随之提升。从2014年以后的几个典型例子中可以观察到，原告越来越重视寻求专业机构协助。原告寻求法律途径包括律师事务所与代理机构。如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在部分图书馆侵犯著作权案中，法院判赔支持率高达100%。例如重庆市图书馆为共同被告之一的105起诉讼中，有46起中法院支持了原告全部赔偿请求金额。这46个判决书中可以观察到，原告方对著作权侵权赔偿金额的计算可谓精准，提供证据充分。而作为被告方的图书馆在这46起诉讼中显得较为被动，其提供的抗辩没有被法院采纳，而且其提供证据也不够充分。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也只能作出不利于图书馆的判决。

4.4 图书馆本身维权行为存在不足

与著作权人维权日趋专业化相对的是，图书馆在应对侵权诉讼问题上显得不够专业。首先，有些图书馆在著作权保护意识欠缺，存在无视他人著作权的情况。例如，在费县图书馆案中，该图书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他人作品在其微信公众账号发布[26]。其次，图书馆在面对侵权之诉时缺乏专业性，甚至存在消极应诉。例如，在上述案件中面对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图书馆并没有寻求专业机构协助。大多数案件中，图书馆并不会需求专业机构协助其诉讼。在部分案件中作为共同被告的图书馆甚至没有出席庭审，而且这种案例并不少见。例如，在谢庆芳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涉案图书馆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27]。在某种程度上，图书馆的消极表现提高败诉风险与赔偿金额。再次，在有些案例中，图书馆发现侵权事实以后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损失。比如，及时删除涉案作品的链接，并及时通知数据库提供商妥善处理。最后，图书馆在败诉之后有没有及时向数据库提供商追偿损失有待考察。多数情况下，图书馆是被动拖入纠纷之中，而且数据库提供商或出版社与图书馆之间的合同也会有相应的约定。在图书馆承担责任后，根据与数据库提供商或出版社之间的合同，可以向其追偿。但目前检索到的案例中，找不到与之对应的案例。

4.5 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有缺陷

在图书馆因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案例中，由于实际损失或违法获利金额难以计算，法院通常根据《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规定按字数计算赔偿金额。实践中这种计算赔偿金额存在两点不足：

其一，按字数计算赔偿金额有失偏颇。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很少有用户阅读某部作品，但还是按照字数计算，难以保证其公正性。阅读量的证明如果由原告来举证，其成本较高；如果由图书馆或数据库提供商举证，同样存在销毁证据的风险。按字数计算也属无奈之举。

其二，有重叠计算的可能。在有些案例中，原告因同一个作品针对不同侵权主体提起诉讼，而每一组诉讼中有可能同一个图书馆或同一个数据库列为共同被告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按字数计算赔偿金额，可能会存在重复。例如，张海山原告提起的针对其美术作品“张海山锐谐体”的著作权侵权案例中，总共有17起诉讼，每一起诉讼中都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作为共同被告之一。

5 《民法典》实施视角下的我国图书馆著作权纠纷防范

《民法典》以谋求人民的利益最大化为立法目的，保障民事权利为核心功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民事权利保障机制[28]。著作权是公民重要民事权利之一，虽然未能在《民法典》中体系性安排[29]，但《民法典》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有原则性规定，为公民保护著作权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以民事的权利救济为宗旨，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法律对公民著作权的保护更加重视，同时为公民提供更有效、更便捷的救济途径。在这种背景下，图书馆在发挥重要的社会功能的同时，面临了巨大的挑战。为改善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法律风险环境，以下几点值得思考：

第一，基于《民法典》第123条之规定，进一步完善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议引进法定许可制度。问题的根源在于作者－出版社－数据库提供商－图书馆这法律关系链过于复杂,前一组法律关系出现瑕疵,必然导致图书馆失去权利基础。因此,建立作者与图书馆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是避免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涉诉的最佳途径。对于已经出版发行的作品,允许图书馆法定许可使用,经支付合理报酬后可以向图书馆用户提供阅读服务。目前的在线阅读服务成本与因构成侵权而面临的经济赔偿风险严重失调,不利于作为公益机构的图书馆发挥社会功能。通过法定许可制度,可以有效化解这种矛盾。韩国、日本、新西兰等国家的版权法针对图书馆设置有专门的法定许可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其目的是制衡版权,提高授权效率,保障权利人利益,关照公众诉求[30]。

第二,图书馆在与数据库提供商缔约时应进行法律风险评估。数据库提供商为图书馆提供数以万计乃至十万计的电子图书,理论上每一本图书都应与作者签订有效合同。但数量如此大的版权合同,哪些存在瑕疵图书馆很难把握。数据库提供商在与图书馆签订的合同中虽然承诺其提供的电子图书不存在权利瑕疵,但实际上数据库提供商本身难以消除这种法律风险,除非投入大量的资源对每一本图书的版权进行法律评估。因此,图书馆首先应对数据库提供商这一商业主体进行风险评估,其次再对合同本身进行风险评估。上文中已经提到有些数据库提供商单方面过错是多数图书馆成为共同被告的主要原因。图书馆在购买在线阅读服务时应对其进行审查,提高谈判能力,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工作[11]。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库提供商保证权利无瑕疵,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图书馆应积极研究数字化时代著作权侵权的风险,从改善自身行为入手,妥善做好防范工作。首先,提高自身法律意识,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其次,通过法律宣传,提高图书馆用户的法律意识,尊重别人著作权。最后,在线阅读服务应严格规范,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通知数据库提供商。在《北京君贤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苏州图书馆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被告图书馆及时删除涉案作品,这对减少损失乃至免除责任起了积极作用。

第四,诉讼发生时应积极应对。在部分案例中图书馆并没有积极响应,甚至缺席庭审,这对于图书馆来说火上加油,法庭因此而可能做出不利于图书馆的判决。在无法避免侵权之诉的情况下,应寻求专业机构帮助,保护自身利益。

第五,败诉后应及时向数据库提供商追偿。多数情况下,图书馆是被动卷入侵权之诉,尽管自身没有过错,但由于客观上与数据库提供商存在意思联络,无法避免侵权之诉。但根据图书馆与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合同,即使没有明确约定著作权侵权风险负担,根据合同法一般原理,数据库提供商有义务保证其提供产品无权利瑕疵。因此,即使败诉,图书馆仍然可以向数据库提供商追偿。

参考文献:

[1] 新华网. 习近平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的回信[EB/OL].[2019-09-09].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9/09/c_1124978597.htm.

[2] 窦玉萌. 参考咨询工作中的侵权风险规避研究——以首都图书馆为例[J]. 新世纪图书馆, 2014(9): 33-36.

[3] 苏明强. 图书馆链接服务侵权法律责任的实证分析[J]. 图书馆建设, 2013(3): 11-14,19.

[4] 张丽,刘雪竹,苏贵章,等. 图书馆图片数据库著作权问题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0(11): 51-56.

[5] 吉宇宽. 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其应对[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8(04): 68-73.

[6] 吉宇宽. 图书馆数字阅读服务中的著作权侵权规避策略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0(10): 5-11.

[7] 王英, 吴钢. 图书馆在著作权保护中的义务与责任研究——基于案例分析[J]. 图书馆杂志, 2016(3):21-25.

[8] 姚明. 被告席上的反思:我国公共图书馆著作权侵权防范研究——基于1856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 图书馆建设, 2021(2): 83-88,97.

[9] 韦景竹, 董宝蕾. 图书馆版权侵权案例研究[J]. 图书馆论坛, 2015(11):27-33.

[10] 周刚志, 王星星. 论信息网络时代下公共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配置——以深圳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为视角[J]. 图书馆建设.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23.1331.G2.20200717.1332.008.html.

[11] 王果, 张立彬. 网络时代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案例分析与法理思考[J]. 图书情报工作, 2019(8):29-37.

[12] 秦珂. 图书馆开展镜像服务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与纠纷处理策略分析——基于立法和多起公益性图书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司法审判实践的思考[J]. 高校图书馆工作, 2014(2): 23-28.

[13] 许乐. 图书馆向读者提供馆藏著作电子版之法律问题比较研究——以德国法院针对"Eugen Ulmer 出版社起诉达姆施塔特市科技大学图书馆"一案的裁决为考察对象[J]. 图书馆, 2016(11): 80-85.

[14] 姚鹤徽. 从美国谷歌图书馆案看网络时代版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完善[J]. 图书馆, 2016(11): 86-91.

[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203民初4568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8c2d8a1d85265fad07af2e7906cda100bdfb.html? keyword=(2019)%e9%97%bd0203%e6%b0%91%e5%88%9d4568%e5%8f%b7.

[16]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终207号[EB/

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49e36503c6e2a0bbf18da2133ec99439bdfb.html? keyword=%282019%29%E8%BE%BD%E6%B0%91%E7%BB%88207%E5%8F%B7%20.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民申字第 686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a87d905aa1ccd415bb8d01eb11093bb1bdfb.html? keyword=%282011%29%E6%B0%91%E7%94%B3%E5%AD%97%E7%AC%AC686%E5%8F%B7%20.
[1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一中民初字第 7619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9e85efb43c0ce4ef85041f33588d05eebdfb.html? keyword=%282010%29%E4%B8%80%E4%B8%AD%E6%B0%91%E5%88%9D%E5%AD%97%E7%AC%AC7619%E5%8F%B7%20.
[19]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207.
[20] 佟柔. 民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6:227.
[21]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210.
[22] 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491 民初 1784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5ae75c9f919b05a04bdd6d0b801bcd38bdfb.html? keyword=%282018%29%E4%BA%AC0491%E6%B0%91%E5%88%9D1784%E5%8F%B7%20.
[2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17122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3c2c5dda78dc5fd85b9991dd2b08fba5bdfb.html? keyword=%282019%29%E4%BA%AC0108%E6%B0%91%E5%88%9D17122%E5%8F%B7%20.
[24] 王利明. 体系创新:中国民法典的特色与贡献[J]. 比较法研究, 2020(04):1-13.
[2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终 15421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7ced57e68b64c455f83e6935277b5393bdfb.html? keyword=%282017%29%E7%B2%A403%E6%B0%91%E7%BB%8815421%E5%8F%B7%20.
[26]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终 207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49e36503c6e2a0bbf18da2133ec99439bdfb.html? keyword=%282019%29%E8%BE%BD%E6%B0%91%E7%BB%88207%E5%8F%B7%20.
[27]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73 民终 586 号[EB/OL]. [2021-02-22].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d8d4871bee1a7553db19fb2ec91ac2a8bdfb.html? keyword=%282017%29%E7%B2%A473%E6%B0%91%E7%BB%88586%E5%8F%B7%20.
[28] 王利明. 论民法典的民本性[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04): 2-10.
[29] 杨绪东. 对知识产权未在《民法典》独立成编的检视与反思——论知识产权法体系化与《民法典》的连接[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06):139-148.
[30] 孙开元. 从合理使用制度到法定许可制度——制衡数据商滥用版权的立法思路[J]. 图书馆论坛, 2015(11):52-56.

The Dilemma,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ibr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Alimujaing Yiming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judgment documents of libr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n the past 20 years aims to provide libraries with countermeasures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Method/process**] Using case empirical analysis method, first summarized the specific performance of the library's failure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isputes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 and then conducted a legal analysis of specific cases from a micro perspective to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failure. [**Result/conclus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library's loss rate, the rate of court's support for compensation and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have all increased year by year.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n the operation mode of online reading service of digital works, libraries are often forced to bear joint liability due to the fault of the database provider. In practice, the library should protect its own interests by actively preventing infringements, actively responding to litigation, and promptly recovering after litigation.

Keywords: library copyright digital works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 fair use